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親屬短線交易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1年3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樊玉濤先生、張敬國先生、梁嵩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太峰先生、吳革先生、陳美寶女士及李燕燕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近日核查到高级管理人员王兆琪女士的配偶李先生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4 日期间买卖本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李先生的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王兆琪女士的配偶李先生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本行 A 股股票 3,000 股，成交金额 11,550 元，占本行总股本比例为 0.00003992%，并于 2021 年 3 月 4 日通过其名下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上述 3,000 股 A 股股票全部卖出，成交金额 11,700 元。

本次短线交易明细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1 年 1 月 27 日	3000	买入	3.85	11,550
2021 年 3 月 4 日	3000	卖出	3.90	11,700

李先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经本行与王兆琪女士核查，李先生的上述交易系因误操作导致，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本行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知悉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后，本行高度重视，对王兆琪女士进行了批评教

育，向其再次转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进一步加强学习，并对其本人及亲属的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管理，坚决不允许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2、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的收益为：交易数量 3000 股×（卖出价 3.90 元/股-买入价 3.85 元/股）=150.00 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李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已经全部上缴本行。

3、王兆琪女士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进行了深刻反省，向本行出具了相关情况说明，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其本人及亲属的交易行为，加强证券账户管理，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严厉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本次短线交易发生后，本行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督促并规范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严防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王兆琪女士出具的《关于本人配偶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